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星源电子与好写科技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星源电子与好写科技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补充确认公司全资子公司星源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源电子”）与深圳市好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写科技”）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概述

1、2016 年度，星源电子在日常经营中与好写科技发生多笔交易，交易金额合计 2,349,675.57 元，2017 年至今交易金额合计 774,230.21 元。

2、由于叶文新先生自 2015 年 12 月开始担任好写科技董事长，叶文新先生自 2015 年 9 月持有麦捷科技 5%以上股份并曾担任副董事长，因此星源电子与好写科技发生的交易应被认定为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议案获得无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钟志海先生已回避表决。

4、由于本次关联交易发生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好写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白花社区富民大道第一工业区志海工业园4楼

3、法定代表人：何应军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13-09-24

6、经营范围：液晶书写膜、电子液晶手写板、电子液晶黑板、液晶调光膜、液晶调光膜应用品、LED调光膜、LED调光膜应用品、光阀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7、股东：深圳市恒开源电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1%、深圳市景世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9%。

8、好写科技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1月-6月
营业收入	10,197,904.15	26,054,537.64
营业利润	-9,505,696.03	7,085,448.32
净利润	-10,136,676.93	6,870,109.21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3,889,068.79	25,770,292.44
负债合计	6,524,468.07	11,535,582.51
所有者权益	7,364,600.72	14,234,709.93

注：以上财务数据中2016年数据已经审计，2017年数据未审计。

三、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此次交易的价格系交易双方根据交易产品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星源电子本次与好写科技发生的交易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通过公允、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实现彼此资源互补，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7 年年初至今，公司与好写科技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774,230.21 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双方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是合理的、必要的。本次补充确认的交易按市场方式定价、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金额，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对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事项表示同意。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补充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章程》、《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荐机构对麦捷科技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